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6	奥特维	2024/9/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82)。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披露的上述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之"累积投票议案"有误,现补充更正如下(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董事(6)人
2.01	《选举葛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世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贾英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股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周永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薄煜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建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监事(2)人
4.01	《选举陈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吕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董事(6)人
2.01	《选举葛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世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贾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股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周永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薄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监事(2)人
4.01	《选举陈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吕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8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1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
至2024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葛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世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贾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股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周永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薄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陈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吕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葛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世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贾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股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周永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薄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杨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陈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选举吕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16日,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公司办公现场张贴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7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8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1,500,000	0.28%	0.06%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10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	541,712,242	22.23%	419,422,200	420,922,200	77.70%	17.28%	420,922,200	100.00%	7,577,465	6.27%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420,9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7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7,09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2%,融资余额剩余为1,776,040,000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0,32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7%,融资余额剩余为1,395,920,000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卫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质押置换及质押展期、自有资金等。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7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健之佳")与交易对手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仁堂")签订《药店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除交割过程中发现的6家门店不符合《药店资产收购协议》相关约定外,四川健之佳同意购买63家门店资产及经营权益(标的资产)。扣减6家门店对应价款3,433,986元作为违约金,63家门店的交易作价为42,166,014元。

● 目前已完成63家门店资产的交割,并根据双方约定支付部分转让款;剩余款项将根据实际协商情况支付。

● 标的资产将由四川健之佳整合经营,整合工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健之佳与交易对手方德仁堂于2024年2月8日签订《药店资产收购协议》,拟收购德仁堂69家药店的门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德仁堂69 家药店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4,723.68 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6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进展情况

1、近日,交易双方在交割过程中6家门店不符合《药店资产收购协议》相关约定事项,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并签署《药店资产的收购协议》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6家目标门店因证照办理方面及租赁条件续签等问题无法达到《药店资产收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条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四川健之佳放弃对该6家标的门店的接收,并按《药店资产收购协议》中"附件一:受让药店明细清单"核算扣减相应交易价款共计3,433,986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叁仟玖佰捌拾陆元整),扣减后最终交易完成的店数为63家,最终交易价款42,166,014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陆万陆仟零壹拾肆元整)。"

2、因本次收购门店数、支付金额的调整原因为6家德仁堂门店不具备协议约定条件,故最终支付金额为原协议价格扣减6家门店违约金后的金额。

3、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63家标的门店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资质的新办、变更,门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交割完成。后续标的资产将由四川健之佳整合经营,加强在人员管理、营运策略等方面的整合,整合工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双方约定支付400.55万元转让款;剩余款项将根据实际协商情况支付。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camJPdzf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楼冠良
财务总监:沈园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亮
独立董事:潘磊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camJPdzf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亮
电话:0571-86697018
传真:0571-86690083
邮箱:IR@e-heat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4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150万元-17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893,9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72%
实际回购金额	12,501,2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6元/股-3.3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5月10 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7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2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16日和2024年 5 月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6月18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94,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回购股份已超过方案下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89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股的比例为0.7772%,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3.30元/股、最低价为3.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501,22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将于 2024 年 8 月 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893,900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1,047,151	100.00	3,893,900		497,153,25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93,900			
股份总数	501,047,151	100.00	3,893,900		497,153,251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893,9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4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连续 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公司未出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8月26日、8月27 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环磷酰胺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注射用环磷酰胺

药品名称	注射用环磷酰胺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0.2g(按C?H??Cl?N?O?P计) 1g(按C?H??Cl?N?O?P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2300353;CYHS2300354;
证书编号	2024S02009;2024S0201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714;国药准字H2024471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环磷酰胺作用机制被认为涉及肿瘤细胞DNA的交联作用, 主要通过混合功能微粒体氧化酶系统在肝脏中生物转化为具有活性的烷基化代谢产物。这些代谢产物干扰敏感的快速增殖的恶性细胞生长。

环磷酰胺以联合化疗或单剂治疗可用于白血病(急性或慢性淋巴细胞性和髓性白血病)、恶性淋巴瘤(霍奇金淋巴瘤、非霍奇金淋巴瘤、浆细胞瘤)、转移性和非转移性的恶性实体瘤(卵巢癌、乳腺癌等等)、进行性自身免疫性疾病(类风湿性关节炎、psoriatic关节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等等)的治疗,也可用于器官移植时的免疫抑制治疗,对儿童横纹肌肉瘤及骨肉瘤有一定疗效。

原研Baxter Deutschland GmbH的注射用环磷酰胺已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有5家企业持有注射用环磷酰胺的批件,其中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共2家,包括汇宇制药和江苏恒瑞。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注射用环磷酰胺销售额约为2.02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获批的注射用环磷酰胺为化学药品4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研发的注射用环磷酰胺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了自身的竞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普乐沙福注射液、注射用阿扎胞苷、注射用塞替派分别获得以色列、埃及、北爱尔兰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于近日收到以色列卫生部药品管理局、埃及药品管理局以及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分别核准签发的公司产品普乐沙福注射液、注射用阿扎胞苷和注射用塞替派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普乐沙福注射液

药品名称	普乐沙福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24mg/1.2ml
适应症	普乐沙福注射液与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联用,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和多发性骨髓瘤(MM)患者动员造血干细胞(HSC)进入外周血,以便于完成HSC采集与自体移植。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177-49-37221-99

(二)注射用阿扎胞苷

药品名称	注射用阿扎胞苷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00mg
适应症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急性髓性白血病。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上市许可号	37433/2024

(三)注射用塞替派

药品名称	注射用塞替派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5mg;100mg;
适应症	该产品与其它化疗药物组合,适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异体或自体造血祖细胞移植(HPCT)前,伴或不伴全身照射(TBI)的预处理。当HPCT支持的高剂量化疗合适时,本品可用于治疗成人和儿童患者的各种实体瘤。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PLNI 54796/0005; PLNI 54796/0006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普乐沙福注射液

普乐沙福注射液与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联用,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和多发性骨髓瘤(MM)患者动员造血干细胞(HSC)进入外周血,以便于完成HSC采集与自体移植。

公司普乐沙福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加拿大、法国、德国、荷兰、以色列等26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波黑、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韩国等8个国家和地区提交注册申请。

(二)注射用阿扎胞苷

注射用阿扎胞苷是胞嘧啶核苷类似物,通过引起DNA去甲基化和对骨髓中异常造血细胞的直接细胞毒作用而产生抗肿瘤作用。适用于国际预后评分系统(IPSS)中的中危-2及高危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CMML);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分类的急性髓系白血病(AML)、骨髓原始细胞为20-30%伴多系发育异常。

公司注射用阿扎胞苷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芬兰、巴勒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埃及等40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新西兰、泰国、哥伦比亚等12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三)注射用塞替派

注射用塞替派与其它化疗药物组合, 适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异体或自体造血祖细胞移植(HPCT)前,伴或不伴全身照射(TBI)的预处理。当HPCT支持的高剂量化疗合适时,本品可用于治疗成人和儿童患者的各种实体瘤。

公司注射用塞替派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法国和葡萄牙、北爱尔兰获